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5,245	422,733
銷售成本		<u>(94,520)</u>	<u>(385,496)</u>
毛利		30,725	37,237
其他盈虧淨額	4	2,850	3,312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		<u>(20,128)</u>	<u>(28,651)</u>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13,447	11,898
融資成本	5	(210)	(5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18)</u>	<u>1,180</u>
除稅前溢利	6	13,119	12,512
所得稅開支	7	<u>(4,605)</u>	<u>(6,334)</u>
本年度溢利		<u>8,514</u>	<u>6,178</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59)</u>	<u>(4,091)</u>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u>(1,159)</u>	<u>(4,09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355</u></u>	<u><u>2,087</u></u>
		二零二五年 港仙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2.44	1.77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109	3,693
使用權資產		2,481	3,84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u>3,639</u>	<u>3,757</u>
		<u>33,229</u>	<u>11,291</u>
流動資產			
存貨		91,952	12,813
貿易應收款項	10	7,538	10,1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6,929	90,8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u>72,972</u>	<u>79,751</u>
		<u>189,391</u>	<u>193,55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1,515	29,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88	28,966
合約負債		7,372	11,207
租賃負債		1,892	3,005
應付董事款項		3,575	4,034
應付稅項		<u>11,304</u>	<u>8,823</u>
		<u>99,846</u>	<u>85,858</u>
流動資產淨值		<u>89,545</u>	<u>107,7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774</u>	<u>118,991</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700</u>	<u>1,034</u>
		<u>700</u>	<u>1,034</u>
資產淨值		<u>122,074</u>	<u>117,9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495	3,495
儲備		<u>118,579</u>	<u>114,462</u>
總權益		<u>122,074</u>	<u>117,95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tone Steps Investment Limited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ositive Kindness Limited。其最終控制方為柳舒婷女士。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9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條件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缺乏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全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於年內專注於在中國提供黃金加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u>125,245</u>	<u>422,733</u>

有關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的來自本集團客戶之收益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54,341	55,272
客戶B	不適用 [#]	89,463
客戶C	不適用 [#]	69,861
客戶D	不適用 [#]	83,547
客戶E	<u>45,882</u>	<u>52,066</u>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C及D為本集團收益的貢獻並未超過10%。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5,212	3,803
中國	28,017	7,488
	<u>33,229</u>	<u>11,291</u>

4 收益及其他盈虧淨額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益及其他盈虧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u>125,245</u>	<u>422,733</u>

客戶合約收益的細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25,245</u>	<u>422,733</u>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黃金加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貴金屬。銷售於產品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獲得產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原因為於該時間點代價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推移便可收取款項。自客戶收取之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盈虧淨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0	1,723
終止租賃收益	75	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3)	(525)
轉回對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2,000
轉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06	—
轉回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24	—
政府補貼	—	76
雜項收入	368	2
	<u>2,850</u>	<u>3,312</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10</u>	<u>566</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210</u>	<u>56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90	9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96	3,411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94,520	385,496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373
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3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0,366	10,1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1	1,240
員工成本總額	11,637	11,380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原材料、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約94,5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5,496,000港元)，有關款項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金額內。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4,605	6,33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以千港元計)	<u>8,514</u>	<u>6,178</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千股)	<u>348,335</u>	<u>349,520</u>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惟新客户一般會被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705	12,54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67)	(2,373)
	<u>7,538</u>	<u>10,168</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8,546	3,685
超過91日	159	8,856
	<u>8,705</u>	<u>12,541</u>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之預付款項	14,880	88,6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56	3,434
	<u>16,636</u>	<u>92,035</u>
減：累計減值虧損	—	(1,660)
	<u>16,636</u>	<u>90,375</u>
其他應收款項	300	582
減：累計減值虧損	(7)	(131)
	<u>293</u>	<u>451</u>
	<u>16,929</u>	<u>90,826</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所購買之消耗品或貨品收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9,874	7,611
91至180日	2,935	16,375
181至365日	7,095	1,792
365日以上	11,611	4,045
	<u>61,515</u>	<u>29,823</u>

13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49,519,567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9,519,56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495</u>	<u>3,495</u>

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9,520</u>	<u>3,49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或「**本年度**」）錄得收益約12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422.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0.4%。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河南省金礦加工收入減少所致。

載金碳加工

本集團於中國雲南省建有生產線，以從載金碳中提煉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本集團向採礦企業及交易商等供應商購買載金碳。本集團的生產線使用解吸及電積沉澱金等工藝從載金碳提煉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並加工為金錠。提煉所得的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將售賣予中國買家及交易商。於本年度，本集團載金碳加工業務錄得收益約10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53.8百萬港元）。載金碳加工量保持穩定及收益減少乃歸因於金條庫存增加，並計劃在未來以更高的價格出售。

金礦石加工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多間黃金加工廠訂立租賃協議。黃金加工廠向供應商購買金礦石，並通過一系列破碎及研磨、重力分離／浮選、濃縮及脫水的方式加工金礦石，再將其轉化為金精礦。本集團向黃金冶煉廠出售金精礦，並於出售時確認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自金礦石加工僅錄得收益約1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68.9百萬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河南兩家供應商的礦區進行基礎設施建設，採礦活動受阻，導致供應商的金礦石供應不足，從而導致產量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減少約291.0百萬港元或約75.5%，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385.5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的約9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本年度收益錄得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毛利僅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37.2百萬港元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或約17.5%至本年度的約30.7百萬港元。毛利下跌與收益減少不成正比，主要由於(i)本年度內，本集團供應商所供應的載金炭品位較高(反映黃金含量)；(ii)貢獻較低毛利率之河南金礦加工收益大幅減少及(iii)本年度金價大幅上漲帶動本集團毛利上升。此導致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8.8%大幅增至本年度24.5%。

其他盈虧淨額

本集團其他盈虧淨額減少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0.6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減少約8.5百萬港元或29.7%至本年度的約20.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之(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撇銷減少；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62.9%至本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本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利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27.3%至本年度約4.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8.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6.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89.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93.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3.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9.8百萬港元）及存貨約9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2.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分別位於河南及雲南的金精礦及金錠成品。存貨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雲南載金碳加工的金錠囤貨及河南金礦石加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恢復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99.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5.9百萬港元）。因此，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9倍（二零二四年：2.3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7.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批准發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其次為港元及澳門元，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視乎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而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確保將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49,519,567股（二零二四年：349,519,567股）。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自供股籌集的未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64.1百萬港元（「**剩餘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及升級租賃廠房、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本集團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項下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項目	百分比	該公告披露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該公告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剩餘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將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投資及升級租賃廠房	22.0%	14,100	2,168	11,932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就本集團的黃金加工及 貿易業務購置機器及設備	54.6%	35,000	23,566	11,434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黃金加工及 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	23.4%	15,000	15,000	—	
總計	100.0%	64,100	40,734	23,366	

附註：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23.4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計劃按擬定用途動用。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勝龍科技(普洱)有限公司(「買方」)與墨江縣來乾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一批用於載金碳加工的壓濾、浸出、破碎及研磨的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法定及實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2,030,877.51元(相當於約23,573,000港元)。詳情請閱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自今年年初以來，黃金價格持續走高，國際現貨黃金價格達到近年來的新高。積極表現乃得益於各國央行及投資者的強勁需求。美國引發的關稅戰、俄烏戰爭及中東戰爭等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以及其他各種全球商業環境，為全球業務帶來日益嚴峻的挑戰。

過去數年，全球主要央行紛紛囤積黃金，其他國家亦紛紛增加黃金儲備以對沖美元風險。全球經濟不景氣導致黃金作為避險資產的吸引力增加，預計趨勢持續。投資者擔憂貨幣貶值及經濟波動，紛紛湧向黃金市場。有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其核心黃金加工業務，以把握產業走高迎來的機遇。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雲南省及河南省的租賃廠房內分別建有載金碳及金礦石的加工生產線，且該等廠房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的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創造收益及利潤。

然而，本集團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河南地區的業務暫停營運。由於本年度河南兩家供應商的礦區進行基礎設施建設，供應商供應的金礦石不足，導致產量減少，採礦活動受阻。然而，礦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竣工，河南地區的金礦石生產亦已恢復。董事會預計未來一年收益將大幅回升。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我們已暫停建設自有的黃金加工廠（「**新選礦廠**」），原因為(1)由於合適合資格土地的現行市價大幅上漲，故本集團未能在原定預算內購得建設新選礦廠所必需的合適合資格土地，導致新選礦廠的總建築工程成本大幅增加；及(2)目前使用租賃廠房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似乎是更具成本效益的選擇，董事會認為堅持建設新選礦廠將帶來沉重的財務負擔，並阻礙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應將資源投入到發展及拓展現有的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因此，董事會決定暫時不再繼續建設新選礦廠，而是將剩餘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拓展現有的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有鑒於上述情況，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不再用於建設新選礦廠，而已由本公司用於投資及升級租賃廠房、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本集團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變更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可使本公司更靈活有效地調配其未分配財務資源，符合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需求，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於必要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現有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發展的任何進一步最新情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8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80名）。

本集團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持續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本集團透過人力資源部門啟動及改善招聘、績效管理、培訓和發展以及僱傭關係等計劃，以支持其公平、透明及高績效之文化。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以實現其短期及長期目標。故此，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與持份者維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意見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如適用)。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香港及中國之慈善活動。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之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提升僱員之環保意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策略性企業風險

策略性企業風險包括因經濟、政府及政治不穩定而導致本集團現有業務出現停滯或負增長，以及延遲落實新業務協議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藉進行各項可行性評估、預測及估計，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營運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風險如下：

- i) 員工(特別是主要經營人員)流失率高
- ii) 發生危機事件導致業務受干擾

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分部及部門層面的各個職能部門承擔。本集團之主要職能部門受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規範。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措施應對風險。

金融風險

金融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外匯匯率風險及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就外匯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項。

合規風險

所謂合規風險，乃本集團因不合規而遭有關當局譴責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與外聘專業人士合作監察及確保業務流程及文檔均完全符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分別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函，要求彼等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其他有關因素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之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符合獨立性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確信，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主席）、鄧有高先生及張嘉裕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內部監控

就內部審核職能而言，本集團聘請獨立諮詢公司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充足有效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定期匯報檢討結果。董事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成效。該等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僅能就不存在重大錯報或遺漏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檢討報告指出本集團設有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並無發現重大監控不足。檢討範圍及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亦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員工具有足夠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授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屬充足。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於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涉及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入、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可不時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佔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4,951,956股股份）。

股份購回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聯交所的購回授權以總代價3,227,300港元購回7,38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於本年度已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的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600,000	0.335	0.275	521,525
二零二五年一月	1,495,000	0.435	0.340	593,525
二零二五年二月	2,975,000	0.530	0.440	1,438,900
二零二五年三月	1,315,000	0.550	0.475	673,350
總計	7,385,000			3,227,300

董事認為，購回該等股份將增加每股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士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士威先生、王保志先生及丁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張嘉裕教授。